

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以协议方式 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批准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桂政发[2016]7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批准取消后的后续监管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方案：

一、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基本情况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桂政发[2016]75号）文件精神，玉林市已全面停止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批准工作。

二、监督检查依据

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，2007年8月26日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

三、监督检查对象

各直属部门、下属机构，物业协会，各物业服务企业

四、监督检查内容

严格按照规定，对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批准不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，督促各部门、各单位严格执行，并按照规定要求相关部门、单位配合研究制定物业服务选聘标准

规范，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、信息公开、推动行业自律等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五、监督检查方式

通过召开各部门联席会议，听取各单位意见，形成相关工作报告机制，制定行业自律指导意见等方式不折不扣将相关政策落实到位。

六、监督检查措施

1. 推动行业自律。要求物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性规范，并形成定期工作报告制度，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。

2. 建立黑名单制度。联合工商管理部门建立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信息黑名单制度，联合司法机关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执行判决黑名单制度，切实形成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，加强物业服务企业诚信体系建设。

3. 信息公开。规范物业服务企业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驻小区，对相关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标准等关系业主重大利益的事项予以公示，物业服务企业进入、退出小区管理应当做好相关资料的交接工作，并予以公示交接材料目录清单。

七、监督检查程序

按照事前通知、事中检查、事后评价的机制，结合抽查等方式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。

八、监督检查处理

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如发现有不贯彻相关规定精神的，对属于本单位监管职责的，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要求立即整

改，对不属于本单位监管职责的，建议有关部门对其作出处理。

九、监管涉及的部门：市政、公安、质监、物价、工商、环保、综合执法局等部门。

十、监督检查科室：物业管理科

十一、投诉举报电话：0775-2671363

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7年2月20日

